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變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據此，本公司召開經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以下第5A及5B項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重選黃月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B. 重選Brock Louis Silver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除新增上述第5A及5B項決議案以及經改期的股東週年大會外，首份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鋒

香港，2026年6月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等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鋒先生及*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蘇波宇先生及黃月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